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进行采购可能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且交易习惯为现款现货，公司管理者在发展初期受个人风险意识水平局限，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性风险和内控风险认识比较淡薄，因此，公司淡水鱼水产品采购存在通过个人卡提现向自然人供应商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通过个人卡提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26.39万元、1,880.15万元和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

涉及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1) 专人保管卡片和密码；2) 持现金支付采购付款时，现金保管人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3) 现金采购付款时，须核对相关的收购及入库单据上是否有相应人员的签字，付款后，收条上由付款经办人和收款人共同签字，以确定款项收讫；4) 公司领导不定期对收支情况进行核对；5) 公司主要领导与农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如果公司对个人卡及现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从2015年5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并于2016年9月2日注销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公司业绩对大型商超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商超沃尔玛和家乐福。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7.26万元、710.16万元和1135.51万元，对家乐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7.24万元、693.28万元和636.78万元，沃尔玛和家乐福两家商超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2%、54.49%和71.38%。2015年1-7月，大型商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公司未来的销售策略依然是以全国各地的大型商超为主要销售渠道拓展业务，大型商超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度较为严格，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合格供

应商的资格或者在发展新的商超渠道时碰到壁垒，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大有恒、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江达实业	指	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惠寅	指	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江达实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悠恒	指	上海悠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孝品	指	上海孝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益达	指	上海天益达水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会	指	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家乐福	指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公司子公司.....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2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8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2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7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3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51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洪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老子山镇湖滨路

邮编：20043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细分行业为“F5124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4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水产品批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序东

组织机构代码：76825223-X

电话：021-61507660

电子邮箱：zhangxudong@dayouhenggroup.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大有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注：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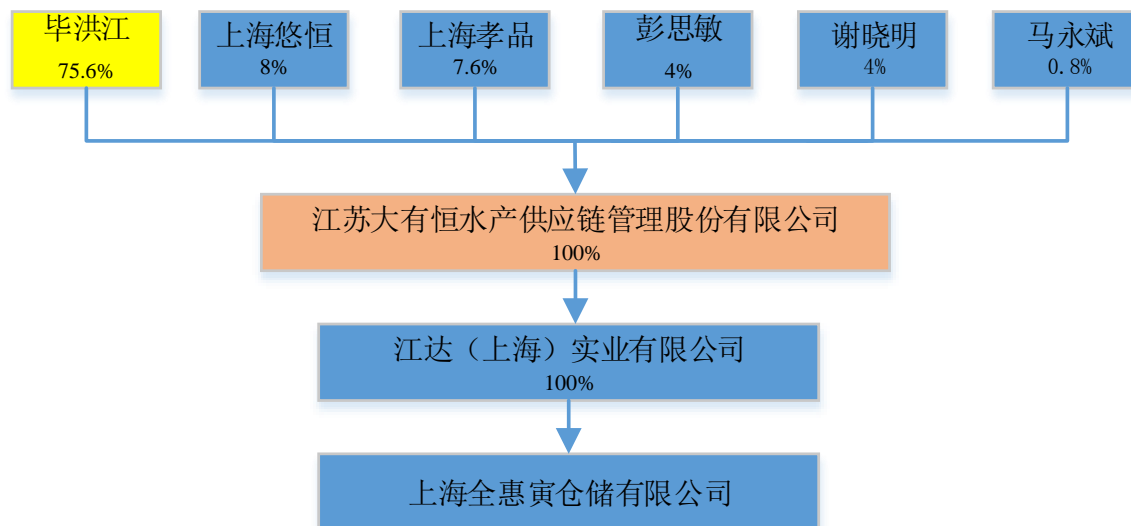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毕洪江	18,900,000	75.60	否	-
2	上海悠恒	2,000,000	8.00	否	-
3	上海孝品	1,900,000	7.60	否	-
4	彭思敏	1,000,000	4.00	否	-

5	谢晓明	1,000,000	4.00	否	-
6	马永斌	200,000	0.80	否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毕洪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持有公司 75.60% 的股份，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悠恒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自有限公司成立时即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运营。

毕洪江，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应用技术学院，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南京同创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福建中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金正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科士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亚太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天益达水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太有乾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江达实业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全惠寅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悠恒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毕洪江的出资比例为70%；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后，其出资比例变更为80%；2015年3月有限公司增资后，其出资比例变更为69.5%；2015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后，其出资比例变更为75.6%；股份公司成立后，毕洪江持股比例为75.6%，未发生变动。毕洪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洪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毕洪江	18,900,000	75.6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上海悠恒	2,000,000	8.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上海孝品	1,900,000	7.60	境内法人	否
4	彭思敏	1,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谢晓明	1,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马永斌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5,000,000	100.00	-	-

1、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悠恒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悠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87886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296号4141室
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洪江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信息	毕洪江出资比例 35%；李涛出资比例 10%；孙灿出资比例 10%；陈涟出资比例 10%；孟凡明出资比例 10%；王兆虎出资比例 10%；张序东出资比例 5%；柏余出资比例 5%；李江出资比例 5%

2、法人股东上海孝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孝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8921783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X1089 室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廷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养护，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廷贵股权比例 100%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悠恒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孝品为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以上两名股东均在《股东身份声明》中说明：本有限合伙/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大有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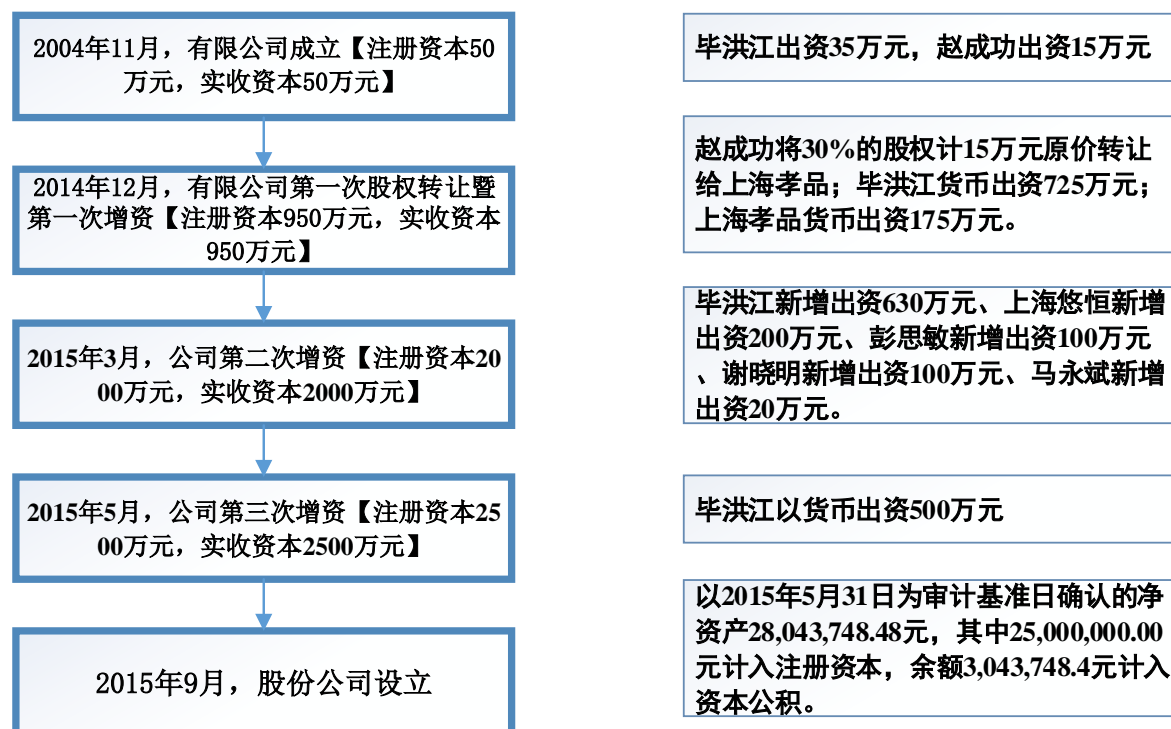
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毕洪江持有股东上海悠恒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彭思敏为毕洪江的外甥女；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有限公司由毕洪江、赵成功于2004年11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毕洪江以货币出资35万元，赵成功以货币出资15万元。

2004年11月12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04]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50万元。

2004年11月22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8292100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洪江	货币	35.00	35.00	70.00

2	赵成功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950万元，实收资本950万元】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成功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计15万元原价转让给上海孝品。

2014年9月22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950万元，其中毕洪江以货币出资725万元，上海孝品以货币出资17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2日，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成内验字(2014)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洪江	货币	760.00	760.00	80.00
2	上海孝品	货币	190.00	190.00	20.0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7、2015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上海悠恒、彭思敏、谢晓明、马永斌作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毕洪江新增出资630万元、上海悠恒新增出资200万元、彭思敏新增出资100万元、谢晓明新增出资100万元、马永斌新增出资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

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4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洪江	货币	1,390.00	1,390.00	69.50
2	上海悠恒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3	上海孝品	货币	190.00	100.00	9.50
4	彭思敏	货币	100.00	100.00	5.00
5	谢晓明	货币	100.00	100.00	5.00
6	马永斌	货币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5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毕洪江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毕洪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洪江	货币	1,890.00	1,890.00	75.60
2	上海悠恒	货币	200.00	200.00	8.00
3	上海孝品	货币	190.00	190.00	7.60
4	彭思敏	货币	100.00	100.00	4.00

5	谢晓明	货币	100.00	100.00	4.00
6	马永斌	货币	20.00	20.00	0.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专审[2015]3111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043,748.48元。

2015年7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9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8,634,925.75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043,748.48元按1.121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5,000,000.00元，余额3,043,748.48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6名发起人签订《关于江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杜宗福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8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0.00元。

2015年9月2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

注册号为 320829000011813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洪江	净资产折股	18,900,000	75.60
2	上海悠恒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8.00
3	上海孝品	净资产折股	1,900,000	7.60
4	彭思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00
5	谢晓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00
6	马永斌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江达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91851X
法定代表人	毕洪江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1 层 197 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土石方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毕洪江任执行董事，陈涟任经理，张美凤任监事

1、2014 年 5 月，江达实业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江达实业由毕洪江、张美凤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毕洪江认缴出资 60 万元，张美凤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核定公司名称为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达实业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2329202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江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毕洪江	货币	60.00	60.00	-
2	张美凤	货币	40.00	40.00	-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14年12月，江达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江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张美凤将其所持有40%股权以0元、毕洪江将其所持有的60%股权以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3日，江达实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
合 计			100.00	100.00	-

3、江达实业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江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5年5月，江达实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江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2,000万，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900万元。

2015年5月4日，江达实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5日，江达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9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江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1,0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000.00

(二) 全资孙公司——全惠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91851X
法定代表人	毕洪江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369号101、102单元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毕洪江任执行董事，侍家勤任经理，舒益龙任监事

1、2015年1月，全惠寅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全惠寅由毕洪江、舒益龙于2015年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毕洪江认缴出资900万元，舒益龙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核定名称为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全惠寅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注册号为310141000123973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全惠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洪江	货币	900.00	-	90.00
2	舒益龙	货币	100.00	-	10.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2、2015年3月，全惠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全惠寅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毕洪江将其所持有90%股权计0元、舒益龙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计0元原价转让给江达实业。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3日，全惠寅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惠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达实业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董事长毕洪江担任子公司江达实业、全惠寅的执行董事，股东上海悠恒的合伙人陈涟任江达实业的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

1	毕洪江	董事长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2	李涛	董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3	王兆虎	董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4	马永斌	董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5	Jinpeng Duan	董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1、毕洪江，董事长，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涛，董事，总经理，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职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华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华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怡新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待业；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鹿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上市项目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王兆虎，董事、副总经理，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盱眙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任盱眙翡利世达电子厂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马永斌，董事，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14年5月，历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副研究员；2014年5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企业资本管理与制度设计中心常务副主任、副研究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5、Jinpeng Duan，董事，男，1975年10月出生，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

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 Thinksmith Co.（加拿大）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任 VisionMax 咨询（加拿大）高级顾问；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任 Sybase 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 SAP 中国研究院全球售前团队管理任解决方案体验团队中国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孟凡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2	毕炳辉	监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3	杜宗福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1、孟凡明，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洪泽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务农；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上海金城技校；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员工；1998年11月至2006年12月，务农；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河海水产经营部员工；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毕炳辉，监事，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洪泽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洪泽县交家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洪泽县三河粮管所职员；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3、杜宗福，监事，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洪泽县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江苏洪泽县酒厂科员；1997年7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涛	总经理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2	王兆虎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3	张序东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1、李涛，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兆虎，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序东，财务总监，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5月至1995年7月，任盱眙县糖烟酒公司采购员；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盱眙县供销农机公司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佳力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53.79	2,376.16	39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30	1,115.78	1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30	1,115.78	108.1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31.20%	72.41%
流动比率(倍)	2.32	1.75	1.36
速动比率(倍)	2.08	1.75	1.2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6.58	2,576.49	2,482.89
净利润(万元)	144.52	107.61	6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2	107.61	6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72	112.80	6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72	112.80	60.01
毛利率(%)	17.6	19.9	15.73
净资产收益率(%)	6.37	27.8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8	28.95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8	4.47	13.29
存货周转率(次)	29.56	121.98	1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68	25.35	3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74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永臣

项目组成员：尹广杰、王晓、王永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88

传真：021-52341688

经办律师：王家水、唐翼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588

经办会计师：刘万富、余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2310851

传真：021-62310851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小娟、戴冠群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产品的批发。大有恒在国内采购水产品向国内市场批发销售；全资子公司江达实业在国外采购水产品向国内市场批发销售。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65,787.61 元、25,764,920.15 元、24,828,870.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有恒主要有鱼、虾、蟹、贝等多类水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大有恒利用多年形成的销售渠道，将来自国内产区的水产品批发至大型商超、餐饮公司和贸易公司。大有恒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类别		品名	特点
鱼	淡水	鳊鱼、草鱼、鳙鱼、黑鱼、花鲢、鲫鱼、甲鱼、青鱼、鳙鱼、针鱼	(1) 海鱼矿物质和维生素含量更高；(2) 海鱼味道比河鱼鲜。这是因为海鱼的游动范围和游动时的力度比河鱼大，使它的肌肉弹性更好，味道鲜美。
	海水	鲳鱼、带鱼、红鱼、黄花鱼、黄鱼、三文鱼、鳕鱼	
虾	淡水	河虾	(1) 海虾含盐和含碘量都相比河虾略高一些，且通常受污染较小。海虾性温湿、味甘咸，补肾作用更强。(2) 河虾体型较小，但蛋白质、钙质含量也较高，只是由于河水易被污染，虾的品质可能受到影响。
	海水	鳌龙虾、甜虾、龙虾、虾仁	
蟹	淡水	螃蟹	海蟹与淡水蟹的区别：(1) 海蟹可以死、生兼用，而淡水蟹只能活吃；(2) 上市时间不同，海蟹的上市时间比较长，从 4 月份可以一直持续到 10 月份；淡水蟹的上市时间比海蟹较晚而且上市时间也较短，一般是在 7 月到 10 月。
	海水	冻煮鳕蟹、珍宝蟹	
贝	海水	北极贝	北极贝对人体有着良好的保健功效，有滋阴平阳、养胃健脾等作用，是上等的食品和药材；肉质肥美，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不饱和脂肪酸，脂肪含量低。
其他	海水	海参	海参含胆固醇低，脂肪含量相对少，是典型的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食物，对高血压、冠心病、肝炎等病人及老年人堪称食疗佳品，常食对治病强身很有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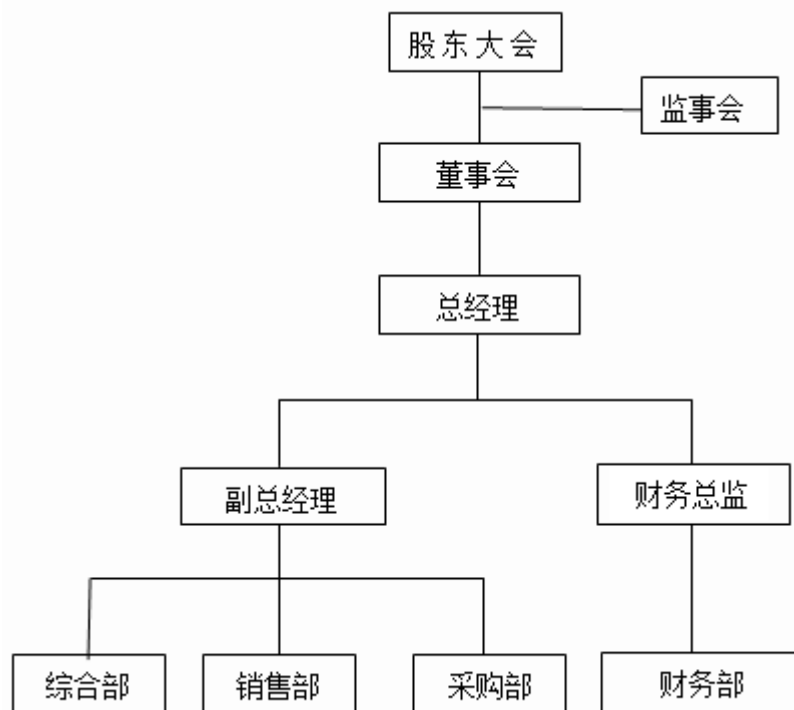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江达实业的主营业务是进口水产品的批发。目前经营的产品主要

是：巴沙鱼、三文鱼、鳌龙虾、珍宝蟹、帝王蟹等，以后会进一步扩展到更多的海产品。江达实业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类别	品名	特点	图示
鱼	淡水	巴沙鱼	巴沙鱼产自越南,肉质白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便于加工烹饪,是各国料理师的首选鱼品。 
	海水	三文鱼	三文鱼也叫撒蒙鱼或萨门鱼,是西餐中较常用的鱼类原料之一。鳞小刺少,肉色橙红,肉质细嫩鲜美,口感爽滑,既可直接生食,又能烹制菜肴,是深受人们喜爱的鱼类。 
虾	海产	鳌龙虾	世界上仅有3种:即产于北美大西洋岸的美洲鳌龙虾、产于欧洲大西洋岸的欧洲鳌龙虾、产于南非的南非鳌龙虾。鳌龙虾是冷水种,生长缓慢,寿命可超过30年,最大个体体重可达十几千克(近20千克),栖于浅海数十米或百余米深处。 
蟹	海产	珍宝蟹	珍宝蟹只生长于从阿拉斯加的阿留申群岛到南加利福尼亚的太平洋东北部水域,以其纯净而略甜的口味赢得海味美食家的青睐。 
		帝王蟹	帝王蟹主要分布于从美国阿拉斯加至俄罗斯勘察加半岛的北太平洋两岸。帝王蟹体型硕大,最大体重达10公斤之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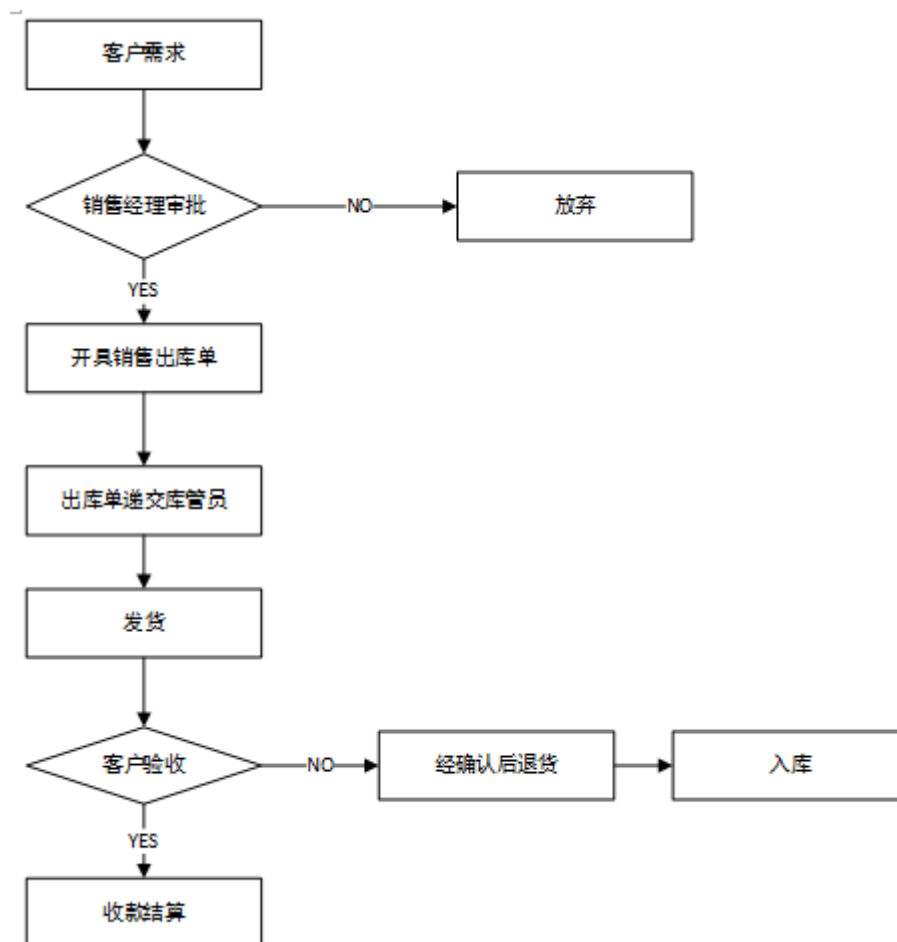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综合部、销售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四个部门。综合部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库存管理及发货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采购部负责产品采购；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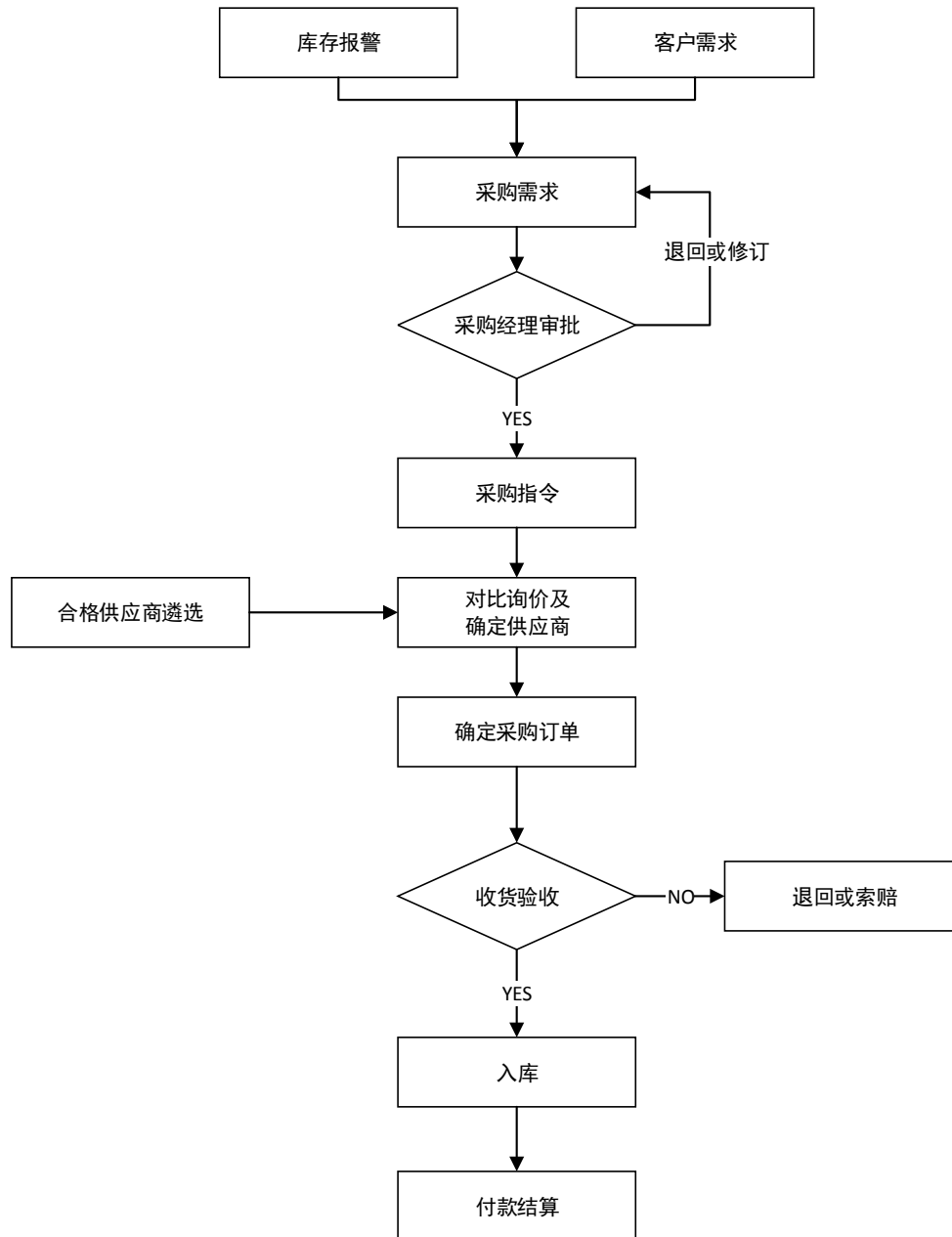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可分为以下步骤：（1）销售人员接到客户需求，报送销售经理审批；（2）销售经理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分别予以处理，符合条件执行客户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不符合条件，则放弃；（3）销售出库单流转至仓库；（4）库管人员签字确认发货；（5）客户验收。验收合格收款结算；验收不合格，确认后办理退货入库。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可以分为以下步骤：（1）采购需求来自客户需求以及仓库的库存报警（仅限经常销售的产品）；（2）采购经理审批通过后向采购员发出采购指令；未通过，修订采购需求或者取消；（3）采购人员向供应商询价，对比分析后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并报采购经理审批；（4）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5）收到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建立了《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活水产品质量监控制度》、《水产品质量自检制度》、《水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货物入库，付款结算，验收不合格货物退回。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1) 销售模式优势：公司突破传统单一的水产销售模式，集源头直采、冷冻仓储、销售为一体，逐步实现自采购端到消费端的产业链整合，发展前景广阔。

(2) 销售团队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上游供应商层面：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合作关系，

保证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4) 下游客户层面：公司一直以提供高品质水产品作为经营宗旨，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以华东地区及西南地区为基础，逐步向北京、广州、深圳、福州、成都、苏州、无锡、武汉、郑州、济南、沈阳等城市拓展销售份额，在市场上已经初步形成较好的辐射格局和客户基础。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泛微协同商务软件，具体账面价值如下：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64,957.26	9,021.84	55,935.42
合计	64,957.26	9,021.84	55,935.42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证书所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208291510004097	大有恒	2015年9月29日	3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上海）	02191996	江达实业	2015年8月26日	长期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151410018974	江达实业	2015年9月1日	3年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3116969125	江达实业	2014年7月9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上海）	01789599	全惠寅	2015年1月22日	长期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16660374	全惠寅	2015年1月29日	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水产品批发企业，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运输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5	1,291,111.34	1,188,675.60	92.07%	良好
电子设备	3~5	118,093.88	68,762.86	58.23%	良好
合计		1,409,205.22	1,257,438.46	89.23%	

（六）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25.00
财务人员	6	16.67
业务人员	15	41.67
行政人员	6	16.67
合计	3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0	27.78
30-39 岁	12	33.33
40-49 岁	13	36.11
50 岁以上	1	2.78
合计	36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本科学历员工占比 27.78%，公司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技能。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0	27.78
专科	9	25
专科以下	17	47.22
合计	36	100.00

公司业务人员有 15 人，占比 41.67%，可以保证企业销售业务活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的人员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核心业务人员，分别为王兆虎、孟凡明、毕炳辉。

王兆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孟凡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毕炳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兆虎	董事	200,000	0.8	间接持有
2	孟凡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	间接持有
3	毕炳辉	监事	-	-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鱼	21,922,283.62	58.99	18,621,789.86	72.28

蟹	9,155,584.59	24.63	2,482,573.52	9.64
虾	4,282,625.68	11.52	2,720,025.80	10.56
其他	1,805,293.72	4.86	1,940,530.97	7.53
合计	37,165,787.61	100.00	25,764,920.15	100.00

续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鱼	18,621,789.86	72.28	21,595,926.92	86.98
蟹	2,482,573.52	9.64	2,278,879.63	9.18
虾	2,720,025.80	10.56	941,924.85	3.79
其他	1,940,530.97	7.53	12,139.37	0.05
合计	25,764,920.15	100.00	24,828,870.7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型商超、餐饮公司和贸易公司。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迅慷食品有限公司	6,652,433.54	17.9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72,580.85	16.61
张氏(青岛)海产有限公司	4,264,875.15	11.48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3,572,396.34	9.61
上海炬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477,876.05	6.67
合计	23,140,161.93	62.2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06,051.82	27.58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6,932,811.85	26.91
渝中区天天冷冻食品商行	1,769,911.60	6.87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浩欧然贸易有限公司	1,768,141.68	6.86
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93,805.35	3.47
合计	18,470,722.30	71.6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55,057.03	45.73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6,367,791.18	25.65
上海海晨行食品有限公司	2,654,867.40	10.69
上海畅享贸易有限公司	1,517,964.61	6.11
上海心臣食品有限公司	884,955.75	3.56
合计	22,780,635.97	91.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水产品的采购成本，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购成本	30,626,461.01	100.00	20,636,465.13	100.00
其中：鱼	17,467,811.71	57.04	14,675,258.22	71.11
蟹	7,983,601.08	26.07	1,990,460.09	9.65
虾	3,699,187.20	12.08	2,389,813.96	11.58
其他	1,475,861.03	4.82	1,580,932.86	7.66

续上表：

成本构成	2014 年	2013 年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购成本	20,636,465.13	100.00	20,924,432.38	100.00
其中：鱼	14,675,258.22	71.11	18,193,201.82	86.95
蟹	1,990,460.09	9.65	1,890,302.59	9.03
虾	2,389,813.96	11.58	830,197.03	3.97
其他	1,580,932.86	7.66	10,730.94	0.05

2014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虾类水产品的采购数量，导致虾类产品的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占比大幅度上升；从 2014 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新增了水产品种类，主要为海参、古巴龙、青边鲍等价值较高的其他类产品，导致其他类水产品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占比大幅度上升；2014 年蟹类水产品的销售情况较 2013 年未发生较大变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 年鱼类水产品因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导致采购成本及占比较上年均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7 月鱼和蟹的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动，蟹类水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销量迅速增长，导致其采购成本及占比较 2014 年均大幅上升。

2、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发生的水产品采购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存货科目核算，产品领用和发出时按批（个别认定计价），产品实现销售后，由存货结转至当期成本。

3、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龙虾、珍宝蟹	6,077,108.45	16.17%
2	SEA WORLD TRADING LTD.	珍宝蟹	2,867,024.44	7.63%
3	LIVE SEAFOOD	珍宝蟹	1,867,538.39	4.97%
4	PREMIER SEAFOOD AS	格兰鱼头	1,787,426.37	4.76%
5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	黄鱼、海参	1,500,000.00	3.99%
	合计		14,099,097.65	37.5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	鳕鱼、虾仁	5,000,000.00	21.43%
2	刘祥林	草鱼、鳊鱼	749,304.00	3.21%
3	吴玉柱	黑鱼、针鱼	678,912.00	2.91%
4	王坤	草鱼	639,360.00	2.74%
5	刘瑞明	鲫鱼	629,748.00	2.70%
合计			7,697,324.00	32.9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国华	黑鱼	959,430.00	3.93%
2	吴玉柱	针鱼	921,054.00	3.77%
3	马卫国	鲫鱼	918,138.00	3.76%
4	刘祥林	草鱼	898,960.00	3.68%
5	王金忠	鲫鱼	858,786.00	3.51%
合计			4,556,368.00	18.64%

公司产品来源有三个渠道：一是进口，二是国内单位供货商，三是自然人供应商（渔民）。目前公司向渔民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淡水养殖的各类鱼虾蟹等，产品质量特别是鲜度有充分保证；且由于渔民与公司长期合作，渔民配合度较高，能灵活满足公司产品需求。按照国家对农产品收购的政策，税务机关对渔民的资质认定及备案都有严格的规定，按税务机关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办法，公司从税务机关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按规定向渔民开具。公司制定了《水产质量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公司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个人卡采购结算情况

对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总额	37,584,485.75	23,331,154.86	24,439,991.70
向自然人采购总额	13,623,016.00	17,004,802.00	23,746,752.00

自然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6.25%	72.88%	97.16%
个人卡结算的采购金额	6,263,940.00	18,801,500.00	22,170,231.29
个人卡结算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6.67%	79.26%	90.71%

长期以来，公司水产品的淡水鱼供应商大部分为农户个体，且交易习惯为现款现货，同时，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上公司管理者在发展初期受个人意识水平局限，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性风险和内控风险认识比较淡薄，公司淡水鱼的采购存在以个人卡结算的情况。经统计，报告期内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采购的淡水鱼金额分别为：2015年1-7月626.39万元、2014年度1,880.15万元、2013年度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

涉及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1) 专人保管卡片和密码。2) 持现金支付采购付款时，现金保管人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3) 现金采购付款时，须核对相关的收购及入库单据上是否有相应人员的签字，付款后，收条上由付款经办人和收款人共同签字，以确定款项收讫。4) 公司领导不定期对收支情况进行核对。5) 公司主要领导与农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个人卡内余额的控制，主要是量出为入，公司资金实力较单薄，满足日常采购需求后，通常余额都比较小。单笔提现结算金额因与单个农户的交易规模总体偏小，一般不超过20万元，低于银行控制的限额。但是考虑到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并未特别设定限额。个人卡的采购支付，必须与相关采购协议、发票等相对应，公司所有个人采购，均由税务局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发票数量、单价、金额均须核对无误。

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且避免个人卡结算对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1、注销个人卡：2015年9月2日，毕洪江在中国农业银行洪泽县支行开立的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卡6228481971280038515（原卡号为6228481975065355978）已经注销。

2、改变货款支付方式：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个人供应商进行了筛选，

停止向不能提供银行账户的个人供应商采购，以杜绝个人卡的使用。目前公司向个人采购的货款，均直接汇到对方个人银行账户内。同时，公司还规定，除小额样品(单笔金额小于 1000 元)的采购外，不得使用现金。

3、明确现金支付范围：采购现场，采购员只允许携带少量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等。

(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有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对 SEA WORLD TRADING LTD.、LIVE SEAFOOD、PREMIER SEAFOOD AS 的采购以邮件订单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对于部分稳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付款及货运方式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提供产品；对于临时供应商，公司采用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徐国华	2013.3.14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徐国华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	吴玉柱	2012.12.24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吴玉柱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马卫国	2012.12.12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马卫国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	刘祥林	2012.12.19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刘祥林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	王金忠	2013.1.5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	王金忠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1 年	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	----------	------------	--

2014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4.1.5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	刘祥林	2012.12.19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刘祥林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吴玉柱	2012.12.24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吴玉柱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	王坤	2012.12.4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王坤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	刘瑞明	2012.12.27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刘瑞明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0 签订，有效期 1 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 江达实业	框架协议
2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4.1.5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公司对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是以送货单、订单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对于部分稳定且较为重要的商超客户，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付款及货运方式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

公司在实际销售业务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对于临时客户，公司采用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按送货单日期	按送货单价格种类	有限公司	送货单
2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年度商业合作：包括进入商店、商店内商品的管理、商品的销售等方面；商品种类、规格、价格等以附件为准；包括活鲫鱼、鲢鱼等水产品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上海海晨行食品有限公司	2013.7.25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海晨行食品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	上海畅享贸易有限公司	2013.1.5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畅享贸易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	上海心臣食品有限公司	2013.3.10 签订；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品名：长鱼、甲鱼、草鱼、针鱼等鱼类；合同价款：1,000,000 元；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有限公司	非框架协议

2014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按送货单、订单日期	按送货单、订单的价格种类	有限公司	送货单、订单
2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年度商业合作：包括进入商店、商店内商品的管理、商品的销售等方面；商品种类、规格、价格等以附件为准；包括活鲫鱼、鲢鱼等水产品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渝中区天天冷冻食品商行	2014.10.17 签订；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品名：帝王蟹、古巴龙、虾仁；合同价格：2,000,000 元；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有限公司	非框架协议

4	上海浩欧然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13 签订；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品名：草鱼、花鲢、鲫鱼、螃蟹；合同价格：1,998,000 元；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有限公司	非框架协议
5	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11.30 签订；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签约方	备注
1	上海讯慷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1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讯慷食品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3.1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讯慷食品有限公司向江达实业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江达实业	框架协议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按订单、送货单日期	按送货单、订单的价格种类	有限公司	订单、送货单
3	张氏（青岛）海产有限公司	2014.10.17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张氏（青岛）海产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3.30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张氏（青岛）海产有限公司向江达实业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江达实业	框架协议
4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按订单、送货单日期	按订单、送货单价格种类	有限公司	订单、送货单
5	上海炬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2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炬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大有恒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1.3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届满前 1 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上海炬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达实业长期供应水产品，采购数量、品类等均按采购指令执行，包括但不	江达实业	框架协议

			限于电话通知等形式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租赁合同

(1) 2015年6月20日，公司与上海章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L20150630-013《冷库使用合同》，所租冷库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2550弄158号冷库302-5室，租赁建筑面积为24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赁用途：仓储；租金为每年201,480.00元。公司须在每月30日之前支付下月仓库使用费。

(2) 2015年4月24日，江达实业与上海章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冷库使用合同》，所租冷库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2550弄158号冷库302-3室，租赁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4月7日起至2016年4月6日止；租赁用途：仓储；租金为每年335,800.00元。公司须在每月30日之前支付下月仓库使用费。

(3) 2014年12月，江达实业与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所租房屋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双惠路369号101、102单元，房屋建筑面积11,233.3平方米；租赁用途：仓储；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租金为每年4,100,154.00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批发业中的水产品批发行业，一直专注于水产品批发，依托长期为沃尔玛和家乐福等大型商业连锁超市供货积累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拓展合作商业超市和餐饮企业的数量，向客户提供安全、质优价廉的水产品。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是批发水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细分行业为“F5124 肉、禽、蛋、奶

及水产品批发”；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涉及水产业产业链的下游业务。水产业包括水产品的养殖、捕捞、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构成统一的业务体系。大力发展水产业，不仅可充分利用水面资源和水生经济动、植物，还可为人类提供丰富的蛋白质食品；为食品、医药、饲料、制革和工艺品提供原料。发展水产业对合理利用国土资源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持农业生态平衡，实现农业生产各部门的良性循环。

水产业的上游业务主要是捕捞、养殖，中游业务为水产品的加工及水产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下游业务是水产品销售。产业链关系图如下所示：



2、行业的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

我国水产行业管理体制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

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水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入境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水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部门还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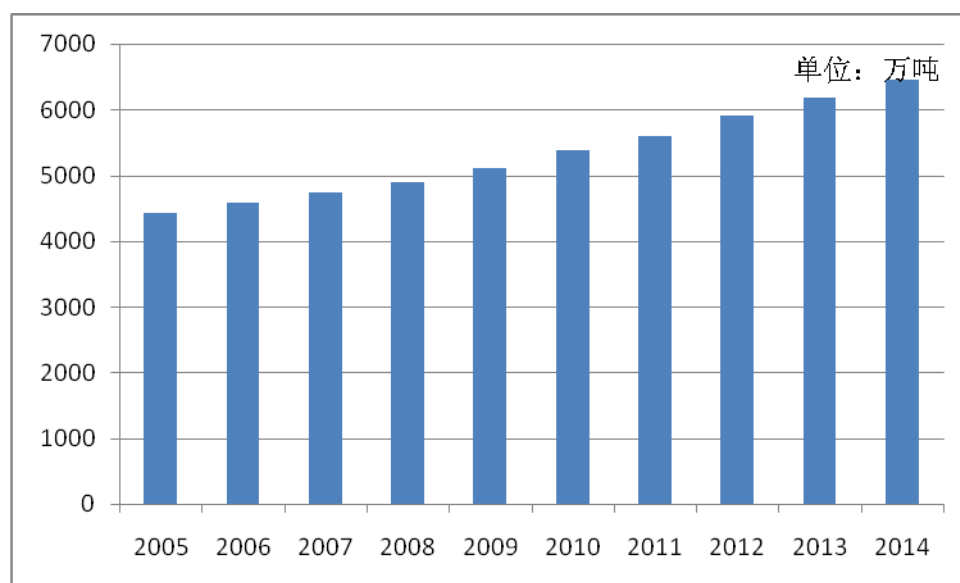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年份	主要内容
------------	----	------

《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5年8月20日	通知指出作为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对促进渔业发展、增加渔民收入、维护渔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调整旨在促进海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修订	食品安全法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修订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或者物质的奖励。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3月8日	意见要求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海洋渔业发展工作负总责，逐级落实责任制，建立协调机制，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9月	规划指出要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进一步健全营销体系。培植壮大一批现代化水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高水产品和加工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和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品牌。规范水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大型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建成多渠道、便捷化配送体系，推动单一的传统营销方式向多元化现代营销方式转变。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2年3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该法旨在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适用于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10月	规划指出更加注重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更加注重渔民民生，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更加注重渔业功能和空间的拓展，更加注重国际竞争力提升，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水产品及其加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从近几年水产行业的数据来看，行业总产值逐年稳步提高，在GDP所占的比重基本变化不大，大致维持在0.7%-0.8%之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水产加工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浪潮下，我国水产业正不断发展壮大。

水产品总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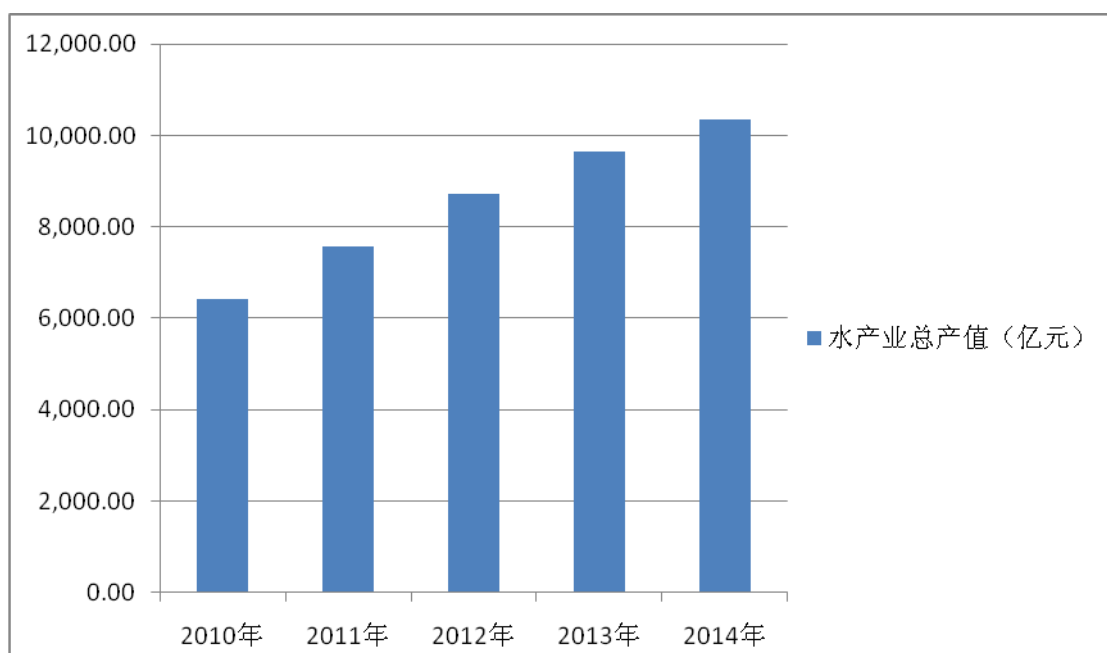
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4年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由4,419.86万吨稳步增长至6,461.5万吨，增长率高达46.19%。水产行业的持续增长将会给水产加工、配套物流等相关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我国拥有丰富的水产业资源，发展水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近年来，我国水产业发展令人瞩目。“十一五”末，我国水产业经济总产值1.29万亿元，水产业产值6,751.8亿元，水产品总产量5,373万吨，水产品出口额138亿美元，连续11年居国内大宗农产品出口首位，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地抽检合格率连续5年保持在96%以上，水产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年均涨幅4.9%。到“十二五”末，我国渔业发展的目标为水产业经济总产值2.1万亿元，水产业产值1万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10.2%和8.3%；水产品总产量超过6,000万吨，年均增长超过2.2%；水产品出口额达到180亿美元。（数据来源：《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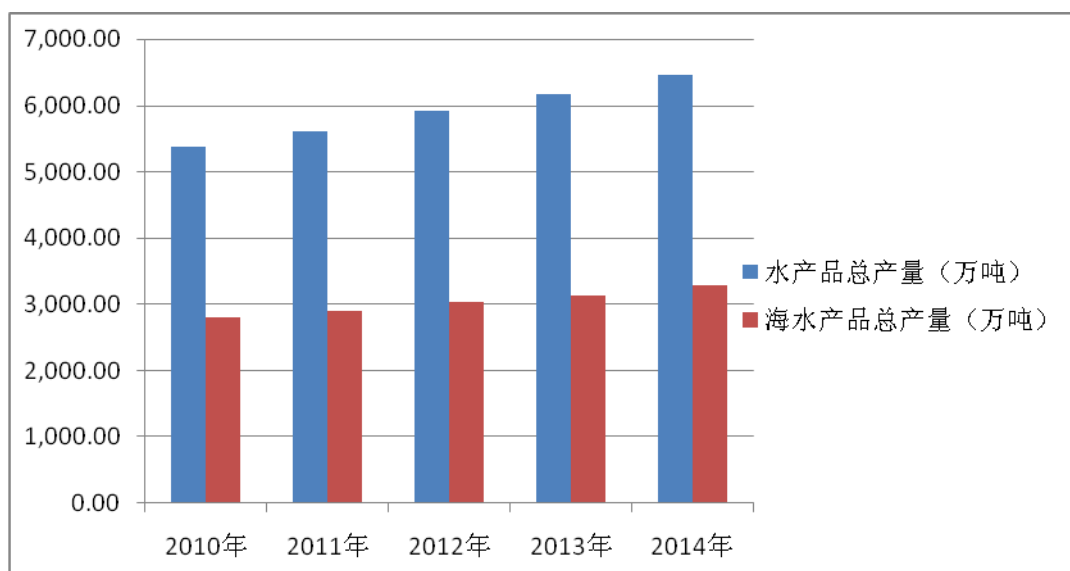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2014年我国水产业总产值分别为6,422.37亿元、7,567.95亿元、8,706.01亿元和9,634.58亿元、10,334.26亿元；水产品总产量分别为5,373.00万吨、5,603.21万吨、5,907.68万吨、6,172.00万吨、6,461.50万吨；海水水产品总产量分别为2,797.53万吨、2,908.05万吨、3,033.34万吨、3,138.83万吨、3,296.20万吨。我国水产业总产值和水产品产量在“十一五”末到“十二五”期间实现平稳增长。

2010-2014年我国水产业总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14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和海水产品总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统计，2014年全国水产业经济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前三季度水产业产值5,7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9%，生产稳定增长。截至2014年11月末，全国水产品总产量5,378.2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养殖产量4,006.3万吨，同比增长4.4%，捕捞产量1,371.8万吨，同比下降3.2%，市场稳定。水产

品批发市场成交量同比增长1.4%，水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平均价格同比增长3.5%。水产品出口贸易持续增长，2014年1-11月水产品进出口总量765.3万吨，进出口总额278.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1%和6.7%。

5、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就行业周期来讲，水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我国水产品消费将会迎来长期增长，水产业正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6、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水产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业务比较分散，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目前，中国大陆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众多，经过快速发展阶段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锤炼，基本格局初步形成。随着网络技术和水产运输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水产企业面临的未来市场将是一个全球化的竞争性市场，如参与企业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服务的行业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行业主要壁垒

水产行业是资金及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也是自然资源依赖型产业，水产品作为食品，亦存在明显的食品质量安全壁垒。

1) 资源壁垒

水产捕捞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对水域、气候、生态环境的要求较为严格，区域环境直接影响到海洋生物能否生存，并将直接影响产品口感、规格、品质。鉴于海洋环境污染及资源日益稀缺，优质的水域资源对水产捕捞具有重要影响，拥有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水产企业能够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

2) 质量安全壁垒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它不仅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甚至还涉及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安全。鉴于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国家也日益提高了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实现全民性的产品质量安全

的决心。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国外主要水产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对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水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及生存空间，成为企业的立足之本。水产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3) 资金壁垒

水产行业上游无论是捕捞还是养殖，前期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企业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也需要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由于一次性投资大，回收周期长，水产企业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

7、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

国内粮食供求基本保持平衡，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海洋水产需求旺盛，发展水产行业对于保障食品供应、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为水产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高蛋白、低脂肪的水产品日益成为广大城乡居民必不可少的副食品消费对象。目前，我国水产行业正处在一个黄金时期，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巨大。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对水产行业从资金和税收上给予优惠，积极支持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要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培植壮大一批现代化水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高水产品和加工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和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品牌。2013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海洋渔业发展工作负总责，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水产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水产行业平稳快速发展。2015年8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作为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对

促进渔业发展、增加渔民收入、维护渔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调整旨在促进海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宏观经济发展保持稳定

近几年，一方面国际市场对我国出口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越来越多的中、高档水产品已经成为人们改善膳食结构、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生命健康的美味佳肴。宏观经济形势持续稳定增长，为水产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 水产捕捞、加工、物流等技术的发展

世界水产加工技术与设备的发展，尤其是船冻技术、冷链物流技术等在行业中的推广运用，为水产品进出口、物流运输等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有利于水产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水域环境质量差，控制、保持健康环境的能力不够。

2) 对资源管理和海域环境改良的重视与支持不够，缺乏投资。

3) 国际市场水产品需求量逐年扩大，国内水产市场需求也趋于多元化，相比之下我国海洋水产加工比例较低且部分企业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不高，废弃物利用率低，加工机械化程度不高。部分水产品深加工企业缺乏市场意识，生产经营与市场营销脱节。

4) 加入 WTO 以后，国际上的各种技术性贸易壁垒逐步取代关税壁垒，成为横亘在水产出口企业面前的一道关隘，水产企业如何应对才能取得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已是当务之急。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水产品属于食品流通行业，终端产品为人们消费的高档副食品。随着我国加入WTO、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质量监管越来越重视，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正在逐步提高。同时，由于当前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但相关的法律法规

政策等配套的制度还不够完善，相关的监管仍不够到位，食品安全问题处于高发期，水产品作为食品的一部分，存在着质量安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水产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业务比较分散，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随着网络技术和水产运输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水产企业面临的未来市场将是一个全球化的竞争性市场，如参与企业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服务的行业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货源优势

公司深耕水产行业多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水产原料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进口，主要是高附加值的海捕水产品，国内目前还处在发展初期，潜在市场巨大；二是国内供货商，均是来自原产地的优质成熟厂商，有价格和货源优势；三是向渔民直接收购，目前公司主要从渔民处采购淡水养殖水产，无中间环节，减少流通渠道，价格优势明显。

（2）渠道优势

公司是沃尔玛、家乐福中国区水产品指定供应商，除商超渠道外，公司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依托现有商超管理及储运体系，采取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大区销售、管理模式，深度挖掘客户，提供从水产销售、冷冻仓储物流等多方位的服务。公司已经建立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精干的业务团队，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仓储优势

公司目前在上海自贸区建设的 2 万吨储量的冷库即将建成并投入运营，按 2013 年 10 月海关总署出台的“仓储保税进口”政策，可降低进口商品中间费，减少滞留时间，极大提升公司与境外优质供应商合作话语权，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现已规划在江苏连云港、浙江嘉兴、湖北武汉、山东日照等地区收购冷库，通过构建区域性的冷链配送中心，实现从采购端到消费端的产业链整合。

(4) 区位优势

公司基地位于长三角经济圈，水陆空交通便利，邻近上海港、上海虹桥高铁站等，高速公路网络发达。上海港是中国南北水陆交通运输枢纽和重要国际贸易港口之一，在国际贸易和国内物资交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上海地区陆海空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主体运输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优越的集疏运条件。

(5) 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是全国水产冻品联盟副会长以及发起人、全国冷链协会会员单位、上海水产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在行业政策导向，仓库选址建造、改建、收购，采购渠道开拓等方面可以获取大量有效信息、技术、人才支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专业化水产品供应商，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良好，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当前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瓶颈之一。

(2) 市场覆盖范围亟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营销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在华东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初步完成了营销网络的构建。公司目标是开拓全国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营销网络体系亟待完善，发展任重道远。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5年8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财务总监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财务总监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财务总监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

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水产品批发销售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

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天益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持有天益达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该公司。天益达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的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毕洪江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天益达的全

部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天益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毕洪江将其持有天益达全部股权（股权占比90%）原价转让给杨永祥。同日，股权转让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12日，天益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益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天益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1513363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益民村三组-190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永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永祥90%、杨建军1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占比(%)	任职/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1	上海悠恒	3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	上海太有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务咨询
4	上海商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监事	资产管理、事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	国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6	成都太有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
7	上海太有乾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信息咨询
8	三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租赁业务
9	商华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10	上海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深圳信石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	保付代理、保理相关咨询服务
12	江苏太有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担保业务
13	上海太宥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4	国投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将其控制的天益达转让予非关联方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2014年12月31日，天益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毕洪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场股权（股权占比90%）原价转让给杨永祥。同日，股权转让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12日，天益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

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毕洪江其他应收款 599,358.74 元, 已于 2014 年全部偿还;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毕洪江配偶陈叶婷其他应收款 11,750.28 元, 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全部偿还。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

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毕洪江。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毕洪江、李涛、王兆虎、马永斌、Jinpeng Duan，其中毕洪江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赵成功。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孟凡明、毕炳辉、杜宗福，其中孟凡明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经理为毕洪江。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李涛，副总经理为王兆虎，财务总监为张序东。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毕洪江	董事长	18,900,000	75.60	直接持有
		700,000	2.8	通过上海悠恒间接持有
李涛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8	通过上海悠恒间接持有
王兆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8	通过上海悠恒间接持有
马永斌	董事	200,000	0.8	直接持有
Jinpeng Duan	董事			
孟凡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	通过上海悠恒间接持有

毕炳辉	监事			
杜宗福	职工代表监事			
张序东	财务总监	100,000	0.4	通过上海悠恒间接持有
合计	-	20,500,000	82.00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财务总监张序东为董事长毕洪江的表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毕洪江	上海悠恒	70.00	35.00
	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上海太有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上海商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国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成都太有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李涛	上海悠恒	20.00	10.00
王兆虎	上海悠恒	20.00	10.00
孟凡明	上海悠恒	20.00	10.00
张序东	上海悠恒	10.00	5.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毕洪江	上海悠恒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达实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全惠寅	全资孙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上海太有乾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上海太有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商华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上海商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上海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投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成都太有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11002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达实业	100.00	100%持股	2014.12.23	股东会决议
全惠寅	100.00	受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控制	2015.3.13	股东会决议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达实业				-54,022.28
全惠寅		-1,839.63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江达实业	全惠寅
—现金	—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或有对价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7,464,970.36	7,464,970.36	160.37	
货币资金	2,730,080.12	2,730,080.12	160.37	
预付账款	3,161,046.43	3,161,046.43		
其他应收款	1,025,038.00	1,025,038.00		
其他流动资产	33,904.11	33,904.11		
固定资产	264,337.10	264,337.10		
在建工程	250,564.60	250,5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7,518,992.64	7,518,992.64	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00.00	6,70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7,512,292.64	7,512,292.64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4,022.28	-54,022.28	-1,839.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022.28	-54,022.28	-1,839.6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5,993.92	8,557,204.37	336,64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690,043.69	8,958,192.46	2,577,147.29
预付款项	800,196.31	3,519,046.43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6,788.28	1,025,038.00	599,358.74
存货	2,072,041.59	-	338,36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925.18	33,904.11	-
流动资产合计	21,886,988.97	22,093,385.37	3,851,51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7,438.46	1,298,082.13	34,889.62
在建工程	14,155,670.35	250,564.6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35.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5.92	119,596.75	33,90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0,950.15	1,668,243.48	68,799.45
资产总计	37,537,939.12	23,761,628.85	3,920,314.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31,718.99	3,747,939.30	2,648,353.20
预收款项	185,341.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9,578.00	-
应交税费	244,813.75	819,327.24	130,253.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3,048.47	7,926,973.50	60,0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34,922.85	12,603,818.04	2,838,61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34,922.85	12,603,818.04	2,838,61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183.31	171,183.31	58,16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1,832.96	1,486,627.50	523,52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03,016.27	11,157,810.81	1,081,694.5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8,103,016.27	11,157,810.81	1,081,69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37,939.12	23,761,628.85	3,920,314.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65,787.61	25,764,920.15	24,828,870.77
减：营业成本	30,626,461.01	20,636,465.13	20,924,43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48.97	18,246.57	22,340.12
销售费用	2,206,524.51	2,391,171.10	2,566,714.04
管理费用	2,069,766.23	879,836.70	411,380.98
财务费用	-4,515.34	4,084.92	481.81
资产减值损失	249,236.67	342,747.64	66,77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565.56	1,492,368.09	836,749.40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5.06	3.28	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390.50	1,495,264.81	836,722.40
减：所得税费用	523,185.04	419,148.58	236,59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205.46	1,076,116.23	600,129.4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205.46	1,076,116.23	600,12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205.46	1,076,116.23	600,12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0,831.41	22,733,314.06	26,613,79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4.25	10,352,512.49	1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9,525.66	33,085,826.55	26,613,8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39,301.05	25,749,805.78	21,474,2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519.08	1,361,565.00	1,538,5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376.49	185,961.34	264,95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1,155.04	5,534,970.03	2,967,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6,351.66	32,832,302.15	26,245,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826.00	253,524.40	368,6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4,384.45	1,032,968.50	40,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4,384.45	1,032,968.50	40,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384.45	-1,032,968.50	-40,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9,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210.45	8,220,555.90	328,1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7,204.37	336,648.47	8,5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993.92	8,557,204.37	336,648.47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171,183.31	1,486,627.50		11,157,8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				171,183.31	1,486,627.50		11,157,81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1,445,205.46		16,945,20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205.46		1,445,20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71,183.31	2,931,832.96		28,103,016.27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8,169.46	523,525.12		1,081,6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58,169.46	523,525.12		1,081,69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113,013.85	963,102.38		10,076,11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116.23		1,076,116.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3,013.85	-113,013.8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13.85	-113,013.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	-	-	-	171,183.31	1,486,627.50			11,157,810.81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8,434.90		481,5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18,434.90	-	481,5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169.46	541,960.02		600,12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129.48		600,129.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58,169.46	-58,169.46	-	-
1、提取盈余公积						58,169.46	-58,169.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58,169.46	523,525.12	-	1,081,694.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634.05	5,827,124.25	336,64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745,457.48	8,958,192.46	2,577,147.29
预付款项	1,600.00	358,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6,882.28	-	599,358.74
存货	735,465.68	-	338,36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151,039.49	15,143,316.71	3,851,51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979.90	1,033,745.03	34,889.62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35.4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87.68	119,596.75	33,90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9,603.00	1,153,341.78	68,799.45
资产总计	34,310,642.49	16,296,658.49	3,920,314.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68,176.66	3,747,939.30	2,648,353.20
预收款项	174,781.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2,878.00	-
应交税费	172,824.92	819,327.24	130,253.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066.00	414,680.86	60,0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5,849.22	5,084,825.40	2,838,61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85,849.22	5,084,825.40	2,838,61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183.31	171,183.31	58,16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3,609.96	1,540,649.78	523,52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4,793.27	11,211,833.09	1,081,69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10,642.49	16,296,658.49	3,920,314.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90,124.41	25,764,920.15	24,828,870.77
减：营业成本	22,399,459.30	20,636,465.13	20,924,43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48.97	18,246.57	25,791.54
销售费用	1,594,284.63	2,376,798.31	2,566,714.04
管理费用	1,576,928.43	844,360.66	407,929.56
财务费用	-9,626.70	-88.53	481.81
资产减值损失	-63,636.29	342,747.64	66,77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966.07	1,546,390.37	836,749.40
加：营业外收入	-	2,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75.06	3.28	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791.01	1,549,287.09	836,722.40
减：所得税费用	529,830.83	419,148.58	236,59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960.18	1,130,138.51	600,129.4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2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2	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960.18	1,130,138.51	600,129.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1,357.40	22,733,314.06	26,613,79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4.20	959,900.16	1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3,821.60	23,693,214.22	26,613,8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0,647.79	22,554,855.24	21,474,2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610.96	1,352,915.00	1,538,5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146.49	185,961.34	264,95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1,965.53	2,076,038.36	2,967,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6,370.77	26,169,769.94	26,245,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549.17	-2,476,555.72	368,6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1.03	1,032,968.50	40,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941.03	1,032,968.50	40,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941.03	-1,032,968.50	-40,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9,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490.20	5,490,475.78	328,1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7,124.25	336,648.47	8,5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634.05	5,827,124.25	336,648.47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171,183.31	1,540,649.78	11,211,83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				171,183.31	1,540,649.78	11,211,83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1,412,960.18	16,912,96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960.18	1,412,960.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71,183.31	2,953,609.96	28,124,793.2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8,169.46	523,525.12	1,081,6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8,169.46	523,525.12	1,081,69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13,013.85	1,017,124.66	10,130,13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138.51	1,130,138.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013.85	-113,013.85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13.85	-113,0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				171,183.31	1,540,649.78	11,211,833.09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8,434.90	481,5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8,434.90	481,5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69.46	541,960.02	600,12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129.48	600,12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69.46	-58,169.46	
1、提取盈余公积					58,169.46	-58,169.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58,169.46	523,525.12	1,081,694.5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

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

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应收股东款项及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划分为一个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

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的比例 100%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批（个别认定）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确认的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验收情况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十九）税项

1、大有恒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1) 大有恒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江达实业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3) 全惠寅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鱼	21,922,283.62	58.99%	20.32%	18,621,789.86	72.28%	21.19%
蟹	9,155,584.59	24.63%	12.80%	2,482,573.52	9.64%	19.82%
虾	4,282,625.68	11.52%	13.62%	2,720,025.80	10.56%	12.14%
其他	1,805,293.72	4.86%	18.25%	1,940,530.97	7.53%	18.53%
合计	37,165,787.61	100.00%	17.60%	25,764,920.15	100.00%	19.90%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鱼	18,621,789.86	72.28%	21.19%	21,595,926.92	86.98%	15.76%
蟹	2,482,573.52	9.64%	19.82%	2,278,879.63	9.18%	17.05%
虾	2,720,025.80	10.56%	12.14%	941,924.85	3.79%	11.86%
其他	1,940,530.97	7.53%	18.53%	12,139.37	0.05%	11.60%
合计	25,764,920.15	100.00%	19.90%	24,828,870.77	100.00%	15.73%

从产品类别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水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步增长态势，2014年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增长率为3.77%；2015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44.25%，主要原因系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的水产品主要为淡水产品，2015年1-7月子公司江达实业开始从国外市场采购海鲜产品，在国内开展海鲜批发销售业务，水产品销售种类增加，市场需求随之增加，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67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水产品按类别可划分为鱼、蟹、虾和其他四大类，其他主要为销量较少、品种较为繁杂的水产品。报告期内，2015年1-7月，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8.99%、24.63%、11.52%和4.86%；2014年，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2.28%、9.64%、10.56%和7.53%；2013年，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6.98%、9.18%、3.79%和0.05%。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水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60%、19.90%和15.73%，各年度毛利率在15%至20%之间，波动较小，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年度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4.17%，主要原因系2014年鱼类水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所致；2015年1-7月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淡旺季之分，11月至次年3月为销售旺季，4-10月份销售相对处于淡季，所以造成公司销售定价策略是4-10月销售价格相比略低于其他月份，4-10月毛利率低于11月至次年3月毛利率；二是公司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2013年其他类产品销量较少，毛利率较低，从2014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新增了水产品，主要为海参、古巴龙、青边鲍等价值较高的其他类产品，导致2014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15年1-7月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始从国外市场采购海鲜产品，在国内开展海鲜批发销售业务，水产品销售种类增加，但是由于蟹类产品未到销售旺季，毛利率较低，影响了2015年1-7月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前五名的水产品（按具体品名列示）销售量、平均销售（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5年1-7月	珍宝蟹	7,777,049.16	20.93%	6,698,910.81	34,367.07	226.29	194.92	13.86%
	鲫鱼	5,743,374.17	15.45%	4,891,505.40	394,611.36	14.55	12.40	14.83%
	草鱼	4,971,686.80	13.38%	4,530,055.20	462,200.76	10.76	9.80	8.88%
	格兰鱼头	1,869,453.20	5.03%	1,581,793.25	53,999.48	34.62	29.29	15.39%
	龙虾	1,654,604.42	4.45%	1,761,422.88	27,244.04	60.73	64.65	-6.46%
合计		22,016,167.75	59.24%	19,463,687.54	972,422.71	——	——	11.59%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草鱼	5,355,615.09	20.79%	4,258,737.00	489,511.34	10.94	8.70	20.48%
	鲫鱼	4,623,783.30	17.95%	3,052,478.52	292,383.00	15.81	10.44	33.98%
	黑鱼	1,657,779.91	6.43%	1,322,565.30	50,152.76	33.05	26.37	20.22%
	甲鱼	1,429,470.92	5.55%	1,056,997.80	7,501.62	190.55	140.90	26.06%
	螃蟹	1,398,502.72	5.43%	1,044,278.40	13,026.77	107.36	80.16	25.33%
合计		14,465,151.94	56.14%	10,735,057.02	852,575.49	——	——	25.79%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3年	草鱼	7,755,815.99	31.24%	6,611,171.76	759,401.00	10.21	8.71	14.76%
	鲫鱼	4,768,978.82	19.21%	3,127,175.60	301,292.54	15.83	10.38	34.43%
	螃蟹	2,254,859.04	9.08%	1,885,681.50	37,770.76	59.70	49.92	16.37%

	花鲢	2,092,677.01	8.43%	1,814,934.84	205,700.83	10.17	8.82	13.27%
	甲鱼	1,739,877.34	7.01%	1,387,114.08	18,555.88	93.76	74.75	20.28%
	合计	18,612,208.20	74.96%	14,826,077.78	1,322,721.01	—	—	20.34%

2014 年度，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收入排名第一的草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3 年的 10.21 元/kg 上升为 10.94 元/kg，且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3 年的 8.71 元/kg 下降为 8.70 元/kg，导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65%；②2014 年公司销售的甲鱼、螃蟹品种、质量相对 2013 年较好，盈利性较上年大幅度上升，甲鱼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78%，螃蟹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8.96%；③2014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花鲢的销售量。

2015 年 1-7 月，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收入排名第一的珍宝蟹销售对象为中间贸易商，利差较小，盈利性较低；②收入排名第二的鲫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15.81 元/kg 下降为 14.55 元/kg，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4 年的 10.44 元上升为 12.40 元/kg，导致鲫鱼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9.15%。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销售水产品时，在水产品发出且对方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7,165,787.61	25,764,920.15	3.77	24,828,870.77
销售费用（元）	2,206,524.51	2,391,171.10	-6.84	2,566,714.04
管理费用（元）	2,069,766.23	879,836.70	113.87	411,380.98
财务费用（元）	-4,515.34	4,084.92	747.83	481.81
三项费用合计	4,271,775.40	3,275,092.72	9.95	2,978,576.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4%	9.28%		10.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7%	3.41%		1.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9%	12.71%	12.00%
---------------	--------	--------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9%、12.71%和12.00%。2014年较201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2015年1-7月，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收入大幅度增长。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仓储费、物业费	401,230.09	518,397.09	316,257.11
差旅费	19,541.50	19,532.00	27,869.30
返利与折让	944,256.08	771,513.65	1,274,838.8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3,679.24	102,279.25	37,271.94
咨询服务费	1,535.79	96,350.79	95,766.13
其他	69,393.91	45,843.39	56,018.96
会务费	136,628.00		
交通运输费	21,628.09	64,005.47	78,335.71
折旧费	77,688.95	30,553.46	
职工薪酬	303,808.00	742,696.00	680,356.00
代理费	187,134.86		
合计	2,206,524.51	2,391,171.10	2,566,714.04

注：返利和折让为支付给沃尔玛和家乐福的商超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不固定，由超市根据产品供应的时节、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以及提供的其他服务等因素制定，产生费用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并向公司开具等额的返利或折让发票。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9.28%和10.3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产生会务费13.6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针对潜在客户召开了规模较大的招商会议所致；2015年1-7月，公司产生18.71万元的代理费，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开始通过进口贸易代理商从国外供应商处采购海鲜产品的业务，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460,943.08	422,020.54	141,000.00
办公费	214,280.78	38,285.69	3,862.55
差旅费	248,231.30	35,735.50	35,456.00
业务招待费	46,904.30	25,234.30	17,225.80
房租、物业费	140,000.00	136,634.30	2,000.00
培训费	294,000.00	64,740.00	
咨询服务费	527,157.55	129,594.34	178,437.74
修理费	66,997.86	36.00	
折旧摊销费	13,593.59	9,990.37	9,001.47
税金	7,094.65	4,217.43	3,451.42
其他	9,763.15	13,348.23	20,946.00
保险费	40,799.97		
合计	2,069,766.23	879,836.70	411,380.98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7%、3.41%和1.66%。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职工待遇提高，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咨询服务和参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培训费等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1-7月，差旅费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由2014年3.57万元增加至24.82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达实业于2015年开始从国外进口海鲜产品，为采购高品质的产品，公司采购人员事前对国外海鲜供应市场进行考察所致；2015年1-7月，培训费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由2014年的6.47万上升至29.4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为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知，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参加了与之相关的培训课程，导致培训费的大幅攀升；2015年1-7月，咨询服务费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长，相比2014年度增加近4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实现新三板挂牌，向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所相关中介机构支付大额顾问费所致。

2、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94.25	2,687.16	105.84
手续费	14,764.54	6,772.08	587.65
汇兑损失	10,155.49		
减：汇兑收益	12,741.12		
合计	-4,515.34	4,084.92	481.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2015年1-7月，财务费用中产生汇兑损失和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达实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并于2015年初纳入合并主体所致。

（一）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39.63	-54,022.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6	2,896.72	-27.00
小计	-2,014.69	-51,125.56	-27.00
所得税影响额	-43.77	724.18	-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0.92	-51,849.74	-2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7,176.39	1,127,965.97	600,149.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14%	-4.82%	0.00%

公司2015年1-7月份、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70.92元、-51,849.74元和-20.2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4%、-4.82%和0.00%，占比

很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007.21	15,199.66	9,103.28
银行存款	4,050,986.71	8,542,004.71	327,545.19
合计	4,065,993.92	8,557,204.37	336,648.47

2014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900万元所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82,861.93	99.06	714,143.10	9,305,419.43	98.61	465,270.97
1-2年	134,805.40	0.94	13,480.54	131,160.00	1.39	13,116.00
合计	14,417,667.33	100.00	727,623.64	9,436,579.43	100.00	478,386.9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05,419.43	98.61	465,270.97	2,712,786.62	100.00	135,639.33
1-2年	131,160.00	1.39	13,116.00		-	
合计	9,436,579.43	100.00	478,386.97	2,712,786.62	100.00	135,639.3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90,043.69元、8,958,192.46元和2,577,147.2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7%、37.70%、65.74%，占比较高但是都在合理回收期内，而且根据以往经验客户信用度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99.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无法

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0	1 年以内	17.06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717.28	1 年以内	12.84	货款
上海炬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2.48	货款
张氏（青岛）海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1	1 年以内	10.33	货款
上海浩欧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7.63	货款
合计		8,701,717.29		60.35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渝中区天天冷冻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1.19	货款
上海浩欧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00	1 年以内	21.17	货款
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10.70	货款
上海保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673.68	1 年以内	7.69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457.77	1 年以内	6.38	货款
合计		6,336,131.45		67.1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海晨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5.29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807.26	1 年以内	15.18	货款
上海畅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11.43	货款
上海和珍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5.90	货款
上海浦之灵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60.00	1 年以内	4.83	货款
合计		2,512,967.26		92.63	

4、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196.31	100.00	3,519,046.43	100.00		
合计	800,196.31	100.00	3,519,04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13%、14.81%和 0.00%，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预付货款、代理费和服务款。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公司从国外供应商处大量采购海鲜产品，且大部分货款以预付款形式结算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益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912.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98.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易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65.6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昂莱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富驿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8,596.3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易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175.1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智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LIVE SEA FOOD	非关联方	568,871.2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19,046.43		

3、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1,035,038.00	1,025,038.00	
备用金	61,882.28		599,358.74
合计	1,096,920.28	1,025,038.00	599,358.7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6,788.28	100.00		1,025,038.00	100.00	
合计	1,096,788.28	100.00	-	1,025,038.00	100.00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5,038.00	100.00		599,358.74	100.00	
合计	1,025,038.00	100.00	-	599,358.74	100.00	-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备用金和押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自贸区的房屋改造洋山港自贸区江达冷链仓库，并向其支付押金1,025,038.00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2%、4.31%和15.29%，所占比例较低。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38.00	1年以内	93.45	押金
李涛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56	备用金
陈叶婷	关联方	11,750.28	1年以内	1.07	备用金
深圳市德信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91	押金
合计		1,096,788.28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38.00	1 年以内	100.00	押金
合计		1,025,038.00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毕洪江	关联方	599,358.74	1 年以内	100.00	备用金
合计		599,358.74		100.00	

4、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2,072,041.59	100.00			338,360.40	100.00
合计	2,072,041.59	100.00			338,36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0.00% 和 8.6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07.2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江达实业采购的珍宝蟹，珍宝蟹为冻品，储存时间较长，不存在变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 8 月，该批货物已销售出库。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7,588.19	41,617.03	-	1,409,205.22
其中：运输工具	1,286,461.34	4,650.00		1,291,111.34
电子设备	81,126.85	36,967.03		118,093.8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06.06	82,260.70	-	151,766.76
其中: 运输工具	30,553.46	71,882.28		102,435.74
电子设备	38,952.60	10,378.42		49,331.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98,082.13	-	-	1,257,438.46
其中: 运输工具	1,255,907.88			1,188,675.60
电子设备	42,174.25		-	68,76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98,082.13	-	-	1,257,438.46
其中: 运输工具	1,255,907.88			1,188,675.60
电子设备	42,174.25		-	68,762.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51.85	1,303,736.34	-	1,367,588.19
其中: 运输工具		1,286,461.34		1,286,461.34
电子设备	63,851.85	17,275.00		81,126.85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62.23	40,543.83	-	69,506.06
其中: 运输工具		30,553.46		30,553.46
电子设备	28,962.23	9,990.37		38,952.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889.62		-	1,298,082.13
其中: 运输工具	-		-	1,255,907.88
电子设备	34,889.62			42,17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889.62		-	1,298,082.13
其中: 运输工具	-		-	1,255,907.88
电子设备	34,889.62		-	42,174.2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21.85	40,530.00	-	63,851.85
其中: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23,321.85	40,530.00		63,851.85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60.76	9,001.47	-	28,962.23
其中: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19,960.76	9,001.47		28,962.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61.09		-	34,889.62
其中: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3,361.09		-	34,88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61.09		-	34,889.62
其中: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3,361.09		-	34,889.62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10.77%,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9.23%, 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山港自贸区江达冷链仓库	14,155,670.35		14,155,670.35	250,564.60		250,564.60			
合计	14,155,670.35		14,155,670.35	250,564.60		250,564.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洋山港自	16,000,000.00	250,564.60	13,905,105.75			14,155,670.35

贸区江达 冷链仓库						
合计	16,000,000.00	250,564.60	13,905,105.75	--	--	14,155,670.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洋山港自贸区江达冷链仓库		--	--	--	--	自有
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1%、1.05%和 0.00%，在建工程占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达实业在建的洋山港自贸区江达冷链仓库投入逐步增加所致，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内建设的 2 万吨冷库。冷库是冷链物流重要的一环，冷链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对中国水产行业的格局，将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正因如此，冷库也是公司整体战略的重要一环，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整合新的冷库资源，打通水产产地和消费者之间的通路，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迅速扩展和提高。

公司预计 2016 年 1 月 8 日开业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744.91 万元，预计后期还会投入大约 200 万元工程尾款。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八）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957.26		64,957.26
软件		64,957.26		64,957.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21.84		9,021.84

软件		9,021.84		9,021.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35.42		55,935.42
软件		55,935.42		55,935.42

无形资产核算的为公司购进的财务软件，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81,905.92	727,623.68	119,596.75	478,387.00
合计	181,905.92	727,623.68	119,596.75	478,387.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9,596.75	478,387.00	33,909.83	135,639.33
合计	119,596.75	478,387.00	33,909.83	135,639.33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78,386.97	249,236.67			727,623.64
合计	478,386.97	249,236.67	-	-	727,623.6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5,639.33	342,747.64			478,386.97
合计	135,639.33	342,747.64	-	-	478,386.9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8,867.29	66,772.04			135,639.33
合计	68,867.29	66,772.04	-	-	135,639.33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31,718.99	3,747,939.30	2,648,353.20
合计	8,331,718.99	3,747,939.30	2,648,353.2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全部为采购货物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31%、29.74%和93.30%，2015年7月31日，占比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截至2015年8月21日，应付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3,202.99元已结清。

1、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202.99	1年以内	货款
狄富玲	非关联方	499,964.00	1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东塔兴旺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84.00	1年以内	货款
唐宝旭	非关联方	299,988.00	1年以内	货款
刘金升	非关联方	299,97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516,108.99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岭市海成嘉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99.30	1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东塔兴旺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84.00	1年以内	货款

周学知	非关联方	99,960.00	1 年以内	货款
王坤	非关联方	99,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丁峰	非关联方	99,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72,043.3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渔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32.00	1 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海成嘉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51.20	1 年以内	货款
徐国华	非关联方	170,670.00	1 年以内	货款
周翔	非关联方	169,456.00	1 年以内	货款
贾仁海	非关联方	135,33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06,939.20		

4、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341.64		
合 计	185,341.64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核算的内容均为与销售相关的款项结算，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占比较低。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冰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91.64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合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9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洋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85,341.64		

2、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7,539,030.14	
房租	361,679.00	374,564.60	2,000.00
会务费	136,628.00		
其他往来款	174,741.47	13,378.76	58,013.00
合计	673,048.47	7,926,973.50	60,013.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3,048.47	7,926,973.50	26,773.00
1-2年			33,240.00
合计	673,048.47	7,926,973.50	60,013.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的范围为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代付款项等，各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4.12% 和 38.58%。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江达实业成立初期开展业务所需资金为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38.33	1年以内	租金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174,741.47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伊夫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28.00	1年以内	会务费
上海闵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租金
沈阳诚大冷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4.00	1年以内	租金
合计		660,001.8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毕洪江	关联方	5,101,728.04	1年以内	借款
陈耀初	关联方	2,16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64.60	1年以内	租金
陈叶婷	关联方	277,302.10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闵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租金
合 计		7,909,594.74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毕洪江	关联方	33,240.00	1-2年	往来款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24,773.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德巧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租金
合 计		60,013.00		

4、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四）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36.21	188,521.11	-28,935.69
企业所得税	224,666.31	630,806.13	159,18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52		
个人所得税	416.38		
教育费附加	897.33		
合计	244,813.75	819,327.24	130,253.57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78.00	929,617.68	1,039,195.68	-
职工福利费		70,771.15	70,771.15	-
医疗保险费		39,109.27	39,109.27	

工伤保险费		2,247.64	2,247.64	
生育保险费		3,719.87	3,719.87	
住房公积金		26,624.00	26,6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二、离职后福利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1,816.20	91,816.20	-
失业保险费		8,035.27	8,035.27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09,578.00	1,171,941.08	1,281,519.08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0,547.00	1,350,969.00	109,578.00
职工福利费		3,534.00	3,534.00	
医疗保险费		1,864.00	1,864.00	
工伤保险费		226.00	226.00	
生育保险费		113.00	113.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520.00	4,520.00	
失业保险费		339.00	33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1,471,143.00	1,361,565.00	109,578.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44.00	1,526,488.00	1,538,532.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1,922.00	1,521,922.00	
职工福利费	12,044.00	4,566.00	16,610.00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44.00	1,526,488.00	1,538,532.00	

(六)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71,183.31	171,183.31	58,169.46
未分配利润	2,931,832.96	1,486,627.50	523,525.12
股东权益合计	28,103,016.27	11,157,810.81	1,081,694.58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28,043,748.48元按1.121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5,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25,000,000.00股，余额3,043,748.4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毕洪江	75.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75.6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达实业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	水产品贸易	100.00	--	货币
全惠寅	上海	上海自贸区	仓储		100.00	货币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自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永斌	0.80	直接持有	股东、董事
李涛	0.80	间接持有	董事、总经理
王兆虎	0.80	间接持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JinpengDuan	---	---	董事
孟凡明	0.80	间接持有	监事会主席、核心业务人员
毕炳辉	---	---	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杜宗福	---	---	职工监事
张序东	0.40	间接持有	财务总监
毕红艳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叶婷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初耀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毕红艳、陈叶婷和陈初耀分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的姐姐、妻子和岳父。

b、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公司关系
上海悠恒	8.00	直接持有	股东
上海孝品	7.60	直接持有	股东
上海上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毕洪江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太有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商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国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成都太有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太有乾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	
三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商华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信石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	---	
江苏太有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	
天益达（注1）			
盱眙县大有恒商贸有限公司（注2）			
上海太宥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国投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淮安晟泽贸易有限公司（注3）			毕洪江之母、姐共同控制的公司

注1：天益达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2014年12月31日，毕洪江与杨永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毕洪江将其持有的天益达公司90%的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杨永祥。

注2：2015年9月18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08300173）公司注销[2015]第091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了盱眙县大有恒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注3：2015年8月26日，淮安昇泽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将解散信息公告于2015年9月7日的《江苏经济报》。

（二）

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叶婷	11,750.28		599,358.74
	李涛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红艳		13,378.76	
	陈叶婷		277,302.10	
	毕洪江	1,868.00	5,101,728.04	
	陈初耀		2,16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均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

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九十八条：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94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720.72万元，评估价值3,798.37万元，增值59.12万元，增值率1.59%；负债账面价值916.34万元，评估价值916.3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804.37万元，评估价值2,863.49万元，增值59.12万元，增值率2.1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863.4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21,886,988.97	58.31%	22,093,385.37	92.98%	3,851,514.90	98.25%
货币资金	4,065,993.92	10.83%	8,557,204.37	36.01%	336,648.47	8.59%
应收账款	13,690,043.69	36.47%	8,958,192.46	37.70%	2,577,147.29	65.74%
预付款项	800,196.31	2.13%	3,519,046.43	14.81%		
其他应收款	1,096,788.28	2.92%	1,025,038.00	4.31%	599,358.74	15.29%
存货	2,072,041.59	5.52%			338,360.40	8.63%
其他流动资产	161,925.18	0.43%	33,904.11	0.14%	-	0.00%
非流动资产：	15,650,950.15	41.69%	1,668,243.48	7.02%	68,799.45	1.75%
固定资产	1,257,438.46	3.35%	1,298,082.13	5.46%	34,889.62	0.89%
在建工程	14,155,670.35	37.71%	250,564.60	1.05%		
无形资产	55,935.4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5.92	0.48%	119,596.75	0.50%	33,909.83	0.86%
合计	37,537,939.12	100.00%	23,761,628.85	100.00%	3,920,314.3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31%、92.98% 和 98.25%，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47%、37.70% 和 65.7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占比较高但是都在合理回收期内，而且根据以往经验客户信用度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6,308,190.32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98.0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货币资金所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3%、36.01% 和 8.5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占比较低，货币资金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 900 万元所致；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8%、14.81% 和 0.00%，2014 年末占比较高，与公司采购量及结算情况相符；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4.31% 和 15.29%，2013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股东备用金较多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69%、7.02% 和 1.75%，其中：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1%、1.05% 和 0.00%，在建工程占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达实业在建的洋山自

贸区冷链仓库投入逐步增加，原计划 2015 年 7 月底试运行，由于部分审批手续的延期，工程未能完成竣工验收及如期试运行所致。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165,787.61	25,764,920.15	3.77	24,828,870.77
营业成本	30,626,461.01	20,636,465.13	-1.38	20,924,432.38
营业利润	1,968,565.56	1,492,368.09	78.35	836,749.40
利润总额	1,968,390.50	1,495,264.81	78.71	836,722.40
净利润	1,445,205.46	1,076,116.23	79.31	600,129.48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7.60	19.90	15.73
净资产收益率（%）	6.37	27.81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8	28.95	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0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水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60%、19.90% 和 15.73%。

2014 年度，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收入排名第一的草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3 年的 10.21 元/kg 上升为 10.94 元/kg，且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3 年的 8.71 元/kg 下降为 8.70 元/kg，导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65%；②2014 年公司销售的甲鱼、螃蟹品种、质量相对 2013 年较好，盈利性较上年大幅度上升，甲鱼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78%，螃蟹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8.96%；

③2014年，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花鲢的销售量。

2015年1-7月，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收入排名第一的珍宝蟹销售对象为中间贸易商，利差较小，盈利性较低；②收入排名第二的鲫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2014年的15.81元/kg下降为14.55元/kg，且平均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10.44元上升为12.40元/kg，导致鲫鱼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9.15%。

管理层认为，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另外，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31.20%	72.41%
流动比率（倍）	2.32	1.75	1.36
速动比率（倍）	2.08	1.75	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03%、31.20%和72.4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股权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得到补充，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2、1.75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2.08、1.75和1.24，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适中，流动性相对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会进一步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4.47	13.29
存货周转率（次）	29.56	121.98	123.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4.47和13.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对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变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56、121.98和123.6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所属批发零售行业及产品的特点。2014年较2013年，变动较小；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达实业采购的珍宝蟹在期末未完成销售出库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信用级别较高，回款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账期，加快货款收回。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9,657.66	33,085,826.55	26,613,8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6,483.66	32,832,302.15	26,245,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826.00	253,524.40	368,6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384.45	-1,032,968.50	-40,5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210.45	8,220,555.90	328,147.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0,831.41	22,733,314.06	26,613,79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6.25	10,352,512.49	1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9,657.66	33,085,826.55	26,613,8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39,301.05	25,749,805.78	21,474,2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519.08	1,361,565.00	1,538,5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376.49	185,961.34	264,95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1,287.04	5,534,970.03	2,967,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6,483.66	32,832,302.15	26,245,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826.00	253,524.40	368,677.30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6,826.00 元、253,524.40 元和 368,677.30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归还股东等关联方垫付运营款 7,512,292.64 元所致。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			
其他营业外收入		2,900.00	
利息收入	16,694.25	2,687.16	105.84
租金收入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132.00	10,346,925.33	
合计	18,826.25	10,352,512.49	105.84

注：2014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为收到保险公司的车辆理赔款。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性支出	3,219,209.88	2,069,916.67	2,135,517.46
手续费支出	14,764.54	6,772.08	587.65
罚款、公益性捐赠支出	175.06	3.28	27.0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8,157,137.56	3,458,278.00	831,366.72
合计	11,391,287.04	5,534,970.03	2,967,498.8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4,384.45元、-1,032,968.50元和-40,530.00元，均为负数，且金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市场及业务开拓阶段，长期资产投入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000.00元和9,000,000.00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进行采购可能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且交易习惯为现款现货，公司管理者在发展初期受个人风险意识水平局限，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性风险和内控风险认识比较淡薄，因此，公司淡水鱼水产品采购存在通过个人卡提现向自然人供应商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通过个人卡提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26.39万元、1,880.15万元和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

涉及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1) 专人保管卡片和密码；2) 持现金支付采购付款时，现金保管人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3) 现金采购付款时，须核对相关的收购及入库单据上是否有相应人员的签字，付款后，收条上由付款经办人和收款人共同签字，以确定款项收讫；4) 公司领导不定期对收支情况进行核对；5) 公司主要领导与农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如果公司对个人卡及现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从2015年5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并于2016年9月2日注销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 公司业绩对大型商超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商超沃尔玛和家乐福。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7.26万元、710.16万元和1135.51万元，家乐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7.24万元、693.28万元和636.78万元，沃尔玛和家乐福两家商超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2%、54.49%和71.38%。2015年1-7月，大型商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公司未来的销售策略依然是以全国各地的大型商超为主要销售渠道拓展业务，大型商超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度较为严格，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或者在发展新的商超渠道时碰到壁垒，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努力践行源头直采的经营理念，保证水产品的高品质、低成本，从而在保持目前商超客户的基础上，吸引更多的大型商超成为公司客户；②积极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培育品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毕洪江: 毕洪江

李涛: 李涛

马永斌: 马永斌

王兆虎: 王兆虎

Jinpeng Duan: Jinpeng Duan

全体监事签字:

孟凡明: 孟凡明

杜宗福: 杜宗福

毕炳辉: 毕炳辉



全体高管签字:

李涛: 李涛

张序东: 张序东

王兆虎: 王兆虎

2016.2.5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永臣
王永臣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王永臣 王晓 尹广杰
王永臣 王晓 尹广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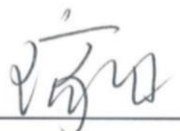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家水



唐翼飞



201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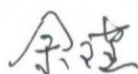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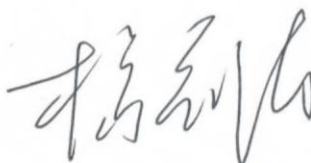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